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扶指〔2022〕2号

##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濂溪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区。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，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5%，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

金占比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请及时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等工作。

三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资金	备注
	合计	303	
1	濂溪区	303	其中：资金绩效奖励 300 万元。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市乡村振兴局、本局预算科。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---